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564/info728449.htm>)

## 附錄

### 海關總署公告 2014 年第 93 号 (关于公布、废止部分世界海關組織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)

為便于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、經營單位及其代理人正確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商品歸類，保證世界海關組織《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公約》順利執行，海關總署現整理並重新公布世界海關組織部分商品歸類決定（詳見附件 1），新公布世界海關組織 2011 年至 2012 年商品歸類決定（詳見附件 2），同時廢止部分已公布的商品歸類決定（詳見附件 3）。

上述商品歸類決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。

有關商品歸類決定所依據的法律、行政法規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發生變化的，商品歸類決定同時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 
2014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已公布世界海關組織部分商品歸類決定.pdf

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商品歸類決定(世界海關組織 2011 年至 2012 年商品歸類決定)(2).doc

廢止部分已公布的世界海關組織商品歸類決定.doc